

#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9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1 亿元，同比下降 24.26%，自 2017 年以来，你公司营业收入已连续多年呈下滑趋势；2020 及 2021 年度，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5.6 亿元、-12.89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26.09 亿元、-12.34 亿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负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事务所明确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23.71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汇总金额 8.57 亿元。2021 年度，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

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工商信息、关联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补充披露 4.43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主要欠款方工商信息及关联关系，说明与上述各欠款方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3.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77 亿元，主要为往来款项 3.43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以及应收对象的工商信息、关联关系和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4.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列示你公司与之发生的销售额/采购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余额。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5. 2021 年度，你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 4.41 亿元，其中利息费用 4.45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利润绝对值的 32%；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包括短期借款 49.3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 亿元、长期借款 7.2 亿元等）约为 67.28 亿元，近年来均处于较高水平，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仅为 0.5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现金流收支情况测算资金需求，说明你公司有息负债水平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过度负债并显著增加你公司财务负担和偿债风险的情形；补充

披露你公司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的勾稽关系，并补充披露利息费用的支付对象。

6. 2021 年度，你公司对子公司臻宝通、金艺珠宝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21 亿元、0.13 亿元，未对越王珠宝、捷夫珠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你公司期末商誉账面原值合计 15.71 亿元，减值准备 13.78 亿元。你公司曾于 2020 年度对越王珠宝、臻宝通、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分别计提 2.18 亿元、3.55 亿元、3.24 亿元、4.46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影响，珠宝店面客流锐减，各个子公司处于不同程度的亏损状态，商誉减值迹象明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导致 2020 年度商誉减值的相关因素是否仍然存在，2021 年度未对越王珠宝、捷夫珠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并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预测与 2020 年度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相关参数预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

